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第 353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7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地點：本會會議室

主席：賴主任委員錫祿

記錄：黃桂釗

出席委員：陳委員正行、黃委員正源、江委員陳清、連委員成財、許委員阿松、賴委員忠義、曾委員培雯、余委員美雪、李委員文裕、陳委員木水

列席人員：監察小組簡召集人坤山、邵總幹事治綺、林副總幹事聰敏、張組長翼鳴、吳組長玟怡、李組長建興、王組長雅琳、陳主任麗玲

請假人員：游專員宏隆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邵總幹事治綺報告：

首先報告宜蘭市孝廉里第 20 屆里長缺額補選已於本 12 月 5 日完成投票，開票結果投票率為 57.06%，三位候選人各所得票數為游金水 96 票，江聰明 318 票、程奕軒 236 票。

另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共有邱錫奎、陳歐珀、李志鏞、吳紹文、孫博蒼、郭儒釗、林獻山、吳子維等八人完成登記，經查該八人應備具之積極資格以及不得有之消極資格亦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向檢警等有關機關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今天連同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刊登選舉公報個人資料及政見稿等提請本次委員會審議，以上報告，敬請指正。

參、討論提案：

第 1 案：本縣宜蘭市孝廉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敬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7 款、第 38 條第 1 項第 6 款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2 條第 4 款規定，村（里）長當選人名單，應由本會審定，並依本會所定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規定，於 12 月 10 日前公告當選人名單。
2. 本案選舉已於本（104）年 12 月 5 日完成投票，選舉投票率為 57.06%；投票結果 3 位候選人分別獲得票數為游金水 96 票、江聰明 318 票、程奕軒 236 票，由江聰明當選。

3. 檢附宜蘭市孝廉里第 20 屆里長補選當選人名單、選舉結果清冊及選舉概況表各乙份（如附件 1）。

辦法：審議通過後，依法辦理公告，並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 2 案：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登記候選人資格，敬請審議（如附件 2）。

說明：

1.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期間自本（104）年 11 月 23 日起至 11 月 27 日截止，計受理邱錫奎、陳歐珀、李志鏞、吳紹文、孫博蒼、郭儒釗、林獻山及吳子維等 8 人登記（參選區域立委）。
2. 上開 8 人年齡均超過 23 歲，且在選舉區居住期間皆超過 4 個月，符合候選人應具備之積極資格。至於渠等人之候選人消極資格經中央選舉委員會函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國防部軍法司等機關查證結果，均符合規定，擬准予登記為候選人（如附件 3）。

辦法：審議通過後，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複查。

決議：照案通過。

第 3 案：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本縣登記之候選人有 8 位，其中邱錫奎等 6 位候選人登記之競選辦事處合計 10 處，另郭儒釗、吳子維 2 位候選人未登記設立競選辦事處，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4 條規定：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其餘各辦事處，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負責人姓名，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
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構）、學校、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不在此限。
2. 本次候選人登記之競選辦事處經張木川等 5 位委員查證結果，除李志鏞候選人宜蘭市競選辦事處地點雖符合規定，惟該處無門牌號碼可供法定文件有效送達，頗有疑慮外，餘皆符合規定（附件 4）。

3. 候選人登記之競選辦事處符合規定者，函知同意登記；未符合規定者函知候選人變更至合法地址，不變更者函知不予同意登記。
4. 104年12月3日至105年1月15日止候選人如有再新增或變更其地址之競選辦事處者，仍請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查證後核章寄回本會，授權本會依法函知候選人是否同意登記，不另行提會討論。
5. 本案於本(104)年12月3日召開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如下：
 - (1). 6位候選人登記之競選辦事處皆符合規定，准予設立。
 - (2). 104年12月3日至105年1月15日止候選人如有再新增或變更其地址之競選辦事處者，仍請各責任區監察小組委員查證後核章寄回本會，授權本會依法函知候選人是否同意登記，不另行提會討論。

辦法：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辦理。

決議：照案通過。

第4案：本會受理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8位候選人申請登記繳交之「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附件5)，提請審議。

說明：

1.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2項規定：「…學歷，其為大學以上者，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予刊登該學歷。」另依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第1項第5款規定：「…候選人學歷為學士以上學位，其為國內學歷者，應檢附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授予之學位證明文件；其為國外學歷者，應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畢業學校應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列入參考名冊，未列入參考名冊者，應經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認可。」
2. 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5項及第6項規定：「…政見內容，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對未符規定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選舉公報。推薦之

政黨欄，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應刊登其推薦政黨名稱；非經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無。」

3. 本案於本(104)年12月3日召開監察小組會議決議如下：

(1). 學歷部分：林獻山候選人繳交之「候選人刊登選舉公報之個人資料及政見稿」中，學歷欄填寫「日本京都大學環境工學博士」，因其登記當時未檢附經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經外交部授權機構驗證之國外學歷證明文件，其學歷「博士學位」部分，不予刊登選舉公報外，其餘照各候選人填寫之「學歷」資料刊登選舉公報。

(2). 政見部分：經各委員逐一審議8位候選人政見，皆通過准予刊登選舉公報。

辦法：

1. 依本會監察小組會議決議辦理，並函知林獻山候選人「日本京都大學環境工學博士」學位不予刊登選舉公報。
2. 請本會第三組依審議結果刊登選舉公報。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同日下午2點40分。